

#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保农发〔2023〕6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保德县2023年红枣 保护价收购阶梯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枣区各乡镇及红枣加工企业、营销经纪人：

现将我县《2023年红枣保护价收购阶梯补贴实施方案》  
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紧实施。



# 保德县 2023 年红枣 保护价收购阶梯补贴实施方案

为了促进我县红枣产业发展，扶持红枣加工企业、营销经纪人做大做强，开发新产品、打造亮品牌、拓展大市场，密切红枣加工企业、营销经纪人与枣农的利益链接，带动农户增产增收。按照生产、管理、加工、营销同时抓，经营主体、枣农、脱贫户同步扶持的思路，我县今年继续实行红枣保护价收购阶梯补贴政策，从根本上解决红枣销售难题。具体实施细则如下：

## 一、产量预核

2019 年，经过各乡镇、村的共同努力，我县开展了红枣产量预核工作。涉及全县枣农 8642 户，其中脱贫户（监测户）4000 户，一般户 4642 户；丰产期红枣面积 41168 亩，其中脱贫户（监测户）20105 亩，一般户 21063 亩；预计正常年景红枣产量 1884 万斤，其中脱贫户（监测户）930 万斤，一般户 954 万斤。预核过程中登记上的枣农，有资格享受保护价收购政策。为了减轻工作量，今年继续沿用 2019 年的基数作为参照。

## 二、保护价收购

红枣加工企业、营销经纪人，分片和枣区乡镇村签订订单收购协议，结合市场价格，按照不低于 1 元每斤的保护价收购全县枣农自己生产的红枣。

### 三、补贴标准

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和营销经纪人大户的积极性，实行阶梯补贴：收购5万斤——50万斤者，每斤补贴0.2元；收购50万斤——100万斤者，每斤补贴0.25元；收购100万斤——300万斤者，每斤补贴0.3元；收购300万斤以上者，每斤补贴0.35元。当市场价低于保护价时，差额部分另行补贴。

### 四、资金安排

收购补贴资金由县级统一安排，脱贫户（监测户）和一般户两种表分开填写。

### 五、有关手续

收购企业凭红枣收购审核确认表、银行打款手续、公示照片等办理申请补贴资金。要建立收购台账，留存备查。

### 六、资金拨付

补贴资金由乡镇集中申报、县乡村三级审核后拨付乡镇兑现到收购企业。

### 七、协调配合

各乡镇要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，具体负责与红枣收购企业对接奖补事宜。各乡镇政府、村两委、驻村工作队及红枣收购企业要做好协调配合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，落实好奖补政策。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

附件:1-1 保德县 2023 年红枣保护价收购审核确认表(脱  
贫户、监测户)

1-2 保德县 2023 年红枣保护价收购审核确认表  
(一般户)

2. 红枣订单收购协议



附件 1-2

## 保德县 2023 年红枣保护价收购审核确认表 (一般户)

\_\_\_\_\_ 乡镇 \_\_\_\_\_ 村

填表日期：2023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序号	农户姓名	收购数量 (斤)	收购单价 (元/斤)	收购总金额 (元)	开户银行	银行帐号
合计						

收购单位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村确认人及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乡镇确认人及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县核实人员及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表需附红枣保护价收购银行打款凭证，村内公示 10 天，无异议后上报。

## 红枣订单收购协议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丙方：\_\_\_\_\_乡镇人民政府

为了履行扶贫企业带贫益贫责任，积极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实现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户双赢，带动农业产业与农村经济发展，本着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：

### 一、收购范围

按照公司+经纪人+合作经济组织+农户的联结模式，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配合收购本区域内农户生产的红枣，涉及\_\_\_\_\_户，其中脱贫户\_\_\_\_\_户，预计红枣产量\_\_\_\_\_斤。

### 二、收购价格

按照当地当前市场价格，预定红枣每斤 1 元，确实保护农民利益。

### 三、收购要求

1. 所收购的红枣数量要保证足斤足两，亏缺由乙方负责。

2. 所收购红枣须经晾晒、除尘、除杂，所含水分不超标，符合入库存放标准。

3. 拒收本区域外农户以及往年度陈旧红枣。

4. 乙方须就收购事宜对农户进行宣传和沟通，通知农户收购红枣的品种及规格、收购单价、收购手续、收购地点等相关情况。

5. 乙方要安排固定的收购场地和红枣存放房间，方便于甲方拉运车辆安全到达，且甲方车辆到达乙方指定地点，乙方配合将红枣装于甲方车上。

6. 红枣必须符合绿色或者有机产品质量要求，按规程组织生产，生产过程中杜绝使用除草剂，若发现使用危禁物品和农药残留，拒绝收购。

#### **四、收购手续**

1. 农户到指定地点售红枣时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上面写上联系电话）和粮农直补存折复印件（银行卡复印件也行，都应与本人户名一致，如为银行卡时须提供开户银行网点名称写于复印件上）。脱贫户优先收购。

2. 将红枣过磅后，由收购方填单、统计，填写收购台账，出具收购小票；收购手续经甲方汇总后，安排财务给农户付款。

3. 收购方办理补贴时，需附乡镇确认表、银行打款手续、公示照片等。

#### **五、违约责任**

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时，由双方协商赔偿事宜，如协商不成，法律解决。



**六、未尽事宜**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以订立补充协议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送县农业农村局一份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丙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)